

■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上接 A40 版)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T-5 日) 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每日市值均值为 1,000 万元 (含) 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 (含) 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 (<https://www.ubs.com/cn/sc/ipovert> 或 <https://ipo.ubssecurities.com:8443/ipoht/>) 在线完成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提交，上述材料须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 (含) 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 (含) 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 (含) 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 (含) 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 (含) 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有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4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7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9 月 28 日 (T-8 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符合以上条件但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沿生物医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列出的投资者条件，并须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 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

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申购的，以 2020 年 9 月 28 日 (T-8 日) 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通过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进行申购的，以 2020 年 9 月 28 日 (T-8 日) 的产品总资产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在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除以上内容外：

(1) 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投资账户、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而无须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须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2) 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还应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3)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系统提交方式

投资者登录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 (<https://www.ubs.com/cn/sc/ipovert> 或 <https://ipo.ubssecurities.com:8443/ipoht/>) 下载模板，填写信息后提交。

提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

第一步：点击页面右上方“用户注册”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并在相应处上传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在弹出的“用户注册须知”窗口中点击“确定”。

第二步：填写“常用联系人”及“备用联系人”信息，勾选页面下方已知悉相关声明的表述，点击“确定”。

第三步：用第二步中设定好的手机号码及密码登录系统。

第四步：点击界面右上方“我的信息”下方的“科创板报备资料”，在新界面点击右上方“下载模板、科创板”链接，下载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在内的模板包并填写，在机构项下对应处上传填写完毕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 EXCEL 版本和附签章扫描版。在界面下方选择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点击下方的“确认配售对象”。

(1) 对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投资账户、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

投资账户以及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无需填写或上传其他信息；

(2) 对于除(1)中提到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新界面相应处上传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 EXCEL 版和附签章扫描版；

(3) 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还应在相应处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4)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在相应处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第五步：点击界面右上方“提交材料”项下的“科创板首发”，点击“688221”项目编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链接，在新界面中确认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点击页面下方“确认配售对象”。在新界面相上传《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在相应配售对象处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上传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在页面下方点击“全部提交”，在“声明与承诺”弹窗中勾选后点击“确定”。

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验文件模板见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下载模板 / 科创板”；(2) 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4) 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特别注意：如本次提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此种提交方式仅限于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详见附件(附件：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3、特别提示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T-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12:00 期间 (交易日：9:00-12:00, 13:00-17:00) 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 010-58328678。

(3) 网下投资者档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T-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12:00 期间 (交易日：9:00-12:00, 13:00-17:00) 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 010-58328678。

(3) 网下投资者档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T-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T-4 日) 12:00 期间 (交易日：9:00-12:00, 13:00-17:00) 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 010-58328678。

(3) 网下投资者档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